永大安〔2022〕17号

重庆市永川区大安街道办事处

关于开展2022年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

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村委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扎实推进我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按照《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系列活动的通知》（渝农居组办〔2022〕1号）要求，从即日起在全街道范围内开展以“村村户户搞卫生·干干净净迎新春”为主题的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村村户户搞卫生·干干净净迎新春

二、活动时间

从即日起至6月底

三、活动内容

（一）家家户户大扫除，做到“每家洁”

各村要充分利用农民工返乡过年的有利时机，结合农历腊月二十四农村打扫卫生的习俗，广泛发动党员干部、志愿者、村民、学生等各方力量，在腊月二十四所在周（1月23日–1月29日）深入开展“农村清洁周”活动。动员每家每户全面清理各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旧物品、枯枝烂叶等，整治厕所粪污、畜禽粪污、生活污水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治乱贴乱画、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摆乱卖等现象，确保在春节前取得明显成效，让广大农民群众过一个洁净温馨欢乐祥和的春节。

（二）村村社社搞评比，实现“全村净”

各村要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每个月开展一次村社清洁卫生评比活动。组织村社干部、党员代表、群众代表等，开展美丽庭院（院落）、文明清洁户等评选活动，并在农村人居环境评比公示牌和新媒体宣传平台等进行公开宣传展示，引导村社干部和农民群众找差距、扩视野、学经验，推动形成比学赶超争先的良好氛围。

（三）积分集中奖励，群众“喜迎春”

各村要按照《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推广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的通知》（永委农组办发〔2021〕39号）有关要求，广泛征求本村社农民群众意见，进一步完善文明清洁户评选评分制度，对文明清洁户评选赋予合理分值，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春节前集中发放奖励一次，以村为单位组织各村民小组长、群众集中发放。集中发放应富有仪式感，通过表扬在人居环境、乡风文明、村规民约等方面做得好的农户，树立广大群众的榜样意识。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性，变“要我干”为“我要干”，不断引导农民群众主动参与村庄清洁行动中。

（四）强化宣传引导，确保“常态美”

各村要加大对村庄清洁行动系列活动的宣传力度，采取“线上+线下”联动宣传，利用院坝会、赶集日等，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年画，运用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方式发布倡议书、开设专题宣传栏、短信微信温馨提示，持续深入开展宣传，推动形成村庄清洁行动人人知晓、户户参与、村村行动的良好氛围。鼓励设立本地“农村清洁周”“农村清洁日”，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村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一线总指挥”职责，扎实做好部署动员、督促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把握节奏、突出重点、精心安排、科学统筹，根据此次系列活动内容列出具体工作清单和活动时间表，鼓励策划更多更接地气的主题活动，组织群众切实打好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

（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各村要加强对积分制度建设的督促指导，充分尊重群众意见，合理设置积分内容和档次，建立群众监督机制，定期公布活动经费列支情况，确保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三）及时报送开展情况

各村要认真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和作法，请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6月24日前将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系列活动开展情况报送至街道人居办。（联系人：曾影；联系电话：49402978，邮箱：13883143265@139.com）

重庆市永川区大安街道办事处

                           2022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